

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P52038220250006FX

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三次）（项目名称）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三次）一标段（标段名称）由贵州宏达盈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招标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方式	成交内容	成交金额（元）
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818800.00

项目的中标公告已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发布，在公示期内无质疑和投诉。中标供应商请持本成交通知书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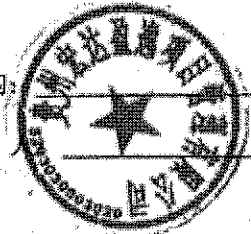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盖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三次)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三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仁怀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采购单位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年度日常维修养护（主要为放水涵闸防腐处理、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库区安全围网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8188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雷俊，具有 水利水电专业二 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2 52 2022 2023 3553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黔水安B20240000269。

技术负责人姓名：孙秀婵 职称：高级

施工员姓名：张新波 职称：/

质量员姓名：王珏 职称：/

安全员姓名：张显静 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C 类)：川水安C20240000429

材料员姓名：肖江 职称：/

资料员姓名：申时林 职称：/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仁怀市水务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20382009856390N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6GTLCJXP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
税区黔中大道电商科创园4栋5
层51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中山东路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21000124012019000771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工程名称：仁怀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三次）（一标段）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53743.03	
2	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216383.52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0681.92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91591.53	
5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26400.00	
合 计（1+2+3+4+5）		818800.00	
投标总报价：818800.00元			

建筑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标段				53743.03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53743.03
1	樟柏水库	座	1		20361.13
1.1	闸阀室屋顶维修	项	1	19200.00	19200.00
1.2	更换石护栏				1161.13
1.2.1	浮雕石护栏(长1.6m,高1.15m)	块	1	1161.13	1161.13
2	水田水库	项			12339.21
2.1	新建1.8m安全围网	m	864		12339.21
2.1.1	人工沟槽土方开挖(三类土)	m ³	16	22.54	360.64
2.1.2	人工沟槽石方开挖	m ³	6	128.65	771.90
2.1.3	土石夯实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17	18.32	311.44
2.1.4	悬挂式标识牌(尺寸0.8*0.6)	块	3	610.00	1830.00
2.1.5	(每个尺寸0.3*0.3*0.5)基础现浇C20混凝土	m ³	16	42.00	672.00
2.1.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69	65.75	4536.75
2.1.7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8.64	383.69	3315.08
2.1.8	弃渣外运(35km)	m ³	4	135.35	541.40
3	苗山水库				21042.69
3.1	新建1.8m安全围网	m	1440		21042.69
3.1.1	人工沟槽土方开挖(三类土)	m ³	26	22.54	586.04
3.1.2	人工沟槽石方开挖	m ³	9	128.65	1157.85
3.1.3	土石夯实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28	18.32	512.96
3.1.4	悬挂式标识牌(尺寸0.8*0.6)	块	6	610.00	3660.00
3.1.5	(每个尺寸0.3*0.3*0.5)基础现浇C20混凝土	m ³	26	42.00	1092.00
3.1.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115	65.75	7561.25
3.1.7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14.4	383.69	5525.14
3.1.8	弃渣外运(35km)	m ³	7	135.35	947.45

设备维修养护工程（按工作或工程量计算）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第二部分 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216383.52
	一标段					216383.52
1	茅坝沟水库					6385.20
1.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	流沙岩水库					6385.20
2.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3	银水水库					6385.20
3.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3.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4	后村水库					6385.20
4.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4.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5	月亮田水库					1518.24
5.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2	126.52		1518.24
6	板桥水库					6385.20
6.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6.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7	内口坡水库					6385.20
7.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7.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8	王东田水库					6385.20
8.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8.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设备维修养护工程（按工作或工程量计算）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9	龙坝口水库					6385.20
9.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9.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0	八一水库					6385.20
10.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0.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1	水田水库					1265.20
11.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2	继承水库					6385.20
12.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2.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3	薛家岩水库					6385.20
13.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3.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4	苗山水库					6385.20
14.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4.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5	樟柏水库					6385.20
15.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5.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16	鸭石箐水库					8811.28
16.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4	126.52		1771.28
16.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22	320		7040.00

设备维修养护工程（按工作或工程量计算）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17	盐津桥水库					36662.40
17.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120	126.52		15182.40
17.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50	320		16000.00
17.3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4	320		7680.00
18	石板塘水库					19111.20
18.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60	126.52		7591.20
18.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24	320		7680.00
18.3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12	320		3840.00
19	山头窝水库					6385.20
19.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19.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0	岩口水库					6385.20
20.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0.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1	擦耳岩水库					6385.20
21.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1.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2	生界水库					6385.20
22.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2.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3	杨家岩水库（上）					6385.20
23.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3.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设备维修养护工程（按工作或工程量计算）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24	杨家岩水库（下）					6385.20
24.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4.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5	高坡水库					6385.20
25.1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m ²	10	126.52		1265.20
25.2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6	320		5120.00
26	灌家坪水库					19111.20
26.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m ²	60	126.52		7591.20
26.2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24	320		7680.00
26.3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12	320		3840.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仁怀市水务局。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5 永久占地： / 。

1.1.6 临时占地：___/___。

1.1.7 日期

1.1.8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9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10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___/___；
- (7)___/___；
- (8)_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按通用条款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通用条款。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

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 。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按通用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按通用条款。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身份证号: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按通用条款。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按通用条款。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按通用条款。

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雷俊

身份证号：5221211975060504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252220406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2 52 2022 2023 355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黔水安 B2024000026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4.3.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按通用条款。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按通用条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 ，相关费用由 /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9.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 / 。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給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3) 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按通用条款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按通用条款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通用条款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按通用条款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5.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3.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3.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3.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按通用条款。

15.5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

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他约定：1。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1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245640.00 元。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支付至承包人对公账户。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双方约定每次从进度款中按固定比例 30% 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 90%。审计完成后付到 97%，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全额无息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17.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 按 3% 计。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全额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24564.00 元。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1。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1。

18.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5 竣工清场

18.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8.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通用条款。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通用条款。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遵义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22.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2.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